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19-04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累计涉及金额约58,765.87万元,其中25件诉讼已结案。

●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还有部分案件尚未判决,目前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58,765.87万元,其中25件诉讼已结案。现将有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日期	类别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含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最新进展/案件阶段
2018-9-21	诉讼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台州博洋鞋业有限公司	确认不侵权	300.00	一审
2018-10-10	行政复议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工商局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28.85	结案
2018-10-11	诉讼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滁州熊锋服饰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38.49	结案
2018-10-12	诉讼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福州市神威电机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15.00	结案
2018-11-9	诉讼	江苏苏美达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定边县智诚运势新能源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5.27	结案
2018-11-12	行政复议	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16.00	中止
2018-11-15	诉讼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陕西远途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52	结案
2018-11-15	诉讼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陕西辰昱通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06	结案
2018-11-15	诉讼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14	结案
2018-11-19	诉讼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902.50	一审
2018-11-23	诉讼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昆山梦思源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29	执行中
2018-12-21	诉讼	江苏苏美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沧州市垚沧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8.80	一审
2019-1-7	仲裁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垦利光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China Cube Solar Limited.	合同纠纷	11,987.54	仲裁受理
2019-2-14	诉讼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盛仪表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57	结案
2019-3-15	诉讼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千卓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62	结案
2019-4-8	诉讼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69.00	一审
2019-4-10	诉讼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合同纠纷	195.00	结案
2019-5-10	诉讼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熊成根、熊泽辉、南京华泰船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53.00	一审
2019-6-3	诉讼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羽恩羽绒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杰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22.39	一审
2019-7-12	诉讼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东营市托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东营市中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5.00	结案
2019-8-8	诉讼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恒源毛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傅建明、王文花、昆山阳澄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03.00	一审
2019-8-19	诉讼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同捷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同捷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85	已立案
2019-8-27	诉讼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 Reckless LLC,Fivefour Group	合同纠纷	344.00	已立案
2019-9-5	诉讼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谦鸿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泗阳洪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泗阳绿能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辰宇电气有限公司、王庆冬	合同纠纷	14,586.14	一审
小计					40,726.03	–
2018-9-13	诉讼	Heung-A Shipping Co.Ltd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船舶损失赔偿纠纷	209.00	一审
2018-10-15	诉讼	如皋顺杰工艺编织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7.00	结案
2018-12-11	诉讼	滨州市昌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70.83	一审
2019-1-14	诉讼	无锡市协和拉链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11	结案
2019-1-16	诉讼	苏州卉彤羿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4.46	二审
2019-1-17	诉讼	苏州帛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0.92	结案
2019-3-5	诉讼	济南锐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6.20	结案
2019-3-7	诉讼	上海太平洋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29.37	结案
2019-3-29	诉讼	南京方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64	结案
2019-4-3	诉讼	南通宏丰色织厂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64	结案
2019-4-10	诉讼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3.39	结案
2019-4-12	诉讼	上海强博物资有限公司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40	一审
2019-4-22	诉讼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40.53	结案
2019-4-26	诉讼	江苏杰德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50	一审
2019-4-29	诉讼	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8	结案
2019-4-29	诉讼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9.98	结案
2019-5-5	诉讼	李鑫德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12.00	结案
2019-5-30	诉讼	江苏天炎光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3.64	一审
2019-6-1	诉讼	南京瑞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平邑金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第三人:南京鑫诚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81.18	一审
2019-6-24	诉讼	郭子波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92	一审
2019-7-18	诉讼	通化市中心医院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598.00	结案
2019-7-24	诉讼	九江中船消防自动化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海事海商纠纷	12.35	结案
2019-8-2	诉讼	上海善治楼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00	一审
2019-8-6	诉讼	陈高齐、王鹤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45.00	一审
2019-8-27	仲裁	FISTCO DMCC	Win Faith Trading Limited	合同纠纷	75.14	仲裁受理
2019-8-27	仲裁	FISTCO DMCC	Win Faith Trading Limited	合同纠纷	188.15	仲裁受理
2019-8-28	仲裁	China Cube Solar Limited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994.91	仲裁受理
小计					18,039.84	–
合计					58,765.87	–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贸公司")诉中国航油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油公司")合同纠纷案

技贸公司与中航油公司于2011年6月1日签署《石化产品销售合同》,因中航油公司未能履约,技贸公司以买卖合同向北京市中航油公司要求退还货款最终未能获得支持后,2018年11月15日技贸公司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另行起诉中航油公司及相关方,请求判令偿还人民币7,902.5万元及利息。目前案件已立案并在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中。

2.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对垦利光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垦利光达公司")、China Cube Solar Limited(以下简称"CCSL")提起仲裁

2015年,垦利光达公司将垦利光伏40MW光伏并网发电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事宜发包给新能源公司以及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合同总价款为52,520万元。垦利光达公司股东CCSL为垦利光达公司向新能源公司支付的各项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垦利光达公司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新能源公司支付各类款项。2019年4月,新能源公司就此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提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垦利光达公司支付应付款项11,872.5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请求被申请人CCSL对被申请人垦利光达公司承担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案件已提起仲裁并获受理。

3.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诉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造船公司")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案

2013年11月及2014年6月,成套公司和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卖方,与新时代造船公司签订了《柴油机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合同约定,联合卖方向新时代造船公司提供八台柴油机,合同总价为15,236万元,新时代造船公司应当在各柴油机发货前,向成套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货款。合同签订后,联合卖方已经向新时代造船公司交付了全部8台柴油机,但新时代造船公司仅向成套公司支付了货款14,167万元,尚有1,069万元未支付。经成套公司多次催促,新时代造船公司迟迟未能支付,故成套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在一审中。

4.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诉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泽公司")、熊成根、熊泽辉、南京华泰船业有限公司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案

船舶公司与东泽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签署《备忘录》,双方一致确认除双方尚在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外,东泽公司在其他已交付项目项下共计欠付船舶公司本金合计21,531,148.16元。东泽公司至今未能给付,其他被告亦未履行相应担保责任。故船舶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在一审中。

5. 南京瑞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承包方")诉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平邑金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南京鑫诚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承包方与新能源公司、南京鑫诚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签订《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承包方负责获取目标项目一期整体竣工前所需所有手续文件,并以EPC总承包方式提供交钥匙工程,由新能源公司收购平邑金城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给新能源公司后,平邑金城公司因承包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未支付承包方部分工程款,双方对付款条件是否满足产生分歧。故承包方起诉至法院要求平邑金城公司和新能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目前该案件在一审中。

6. China Cube Solar Limited(以下简称"CCSL")对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提起仲裁

申请人CCSL与被申请人新能源公司在2016年分别达成三份项目转让交易,CCSL受让新能源公司持有的三个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新能源公司保证项目公司在约定期间能够获得山东省光伏发电补贴。但2017年山东省颁布新的政策,自2017年6月30日起停止发放省级补贴。CCSL申请仲裁要求新能源公司一次性补偿省级补贴。目前该仲裁已获受理。

7.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江苏谦鸿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谦鸿公司")诉泗阳洪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洪辉公司")、泗阳绿能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绿能公司")、江苏辰宇电气有限公司、王庆冬合同纠纷案

新能源公司作为总包方与业主泗阳洪辉公司、担保方泗阳绿能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由新能源公司、江苏谦鸿公司组成承包人联合体实施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已全部完工,泗阳洪辉公司作为发包人,在工程早已交付使用并产生收益的情况下,拒不支付剩余工程款。故新能源公司与江苏谦鸿公司向业主泗阳洪辉公司、担保方泗阳绿能公司及其股东江苏辰宇电气有限公司、王庆冬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已受理。

此案中,涉及光伏发电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具体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替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公司目前尚未对该项目实施收购。公司将及时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银保监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正海任职资格的批复》(黔银保监复〔2019〕370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已核准张正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张正海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7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银保监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玉琳任职资格的批复》(黔银保监复〔2019〕371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已核准夏玉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行长的任职资格。

夏玉琳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7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吴涵渠先生函告,获悉吴涵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日期
吴涵渠	是	4,500,000股	2017.11.20	2019.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	2017.11.22
吴涵渠	是	2,100,000股	2018.11.16	2019.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	2018.11.2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涵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156,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0%;吴涵渠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88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03%,占公司总股份的3.0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7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东睦广泰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实收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一、概述

2019年7月2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与关联方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睦广泰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2.50亿元,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2.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董事会同意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东睦广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并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8月29日,宁波东睦广泰合伙企业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告编号:(临)2019-048、(临)2019-054、(临)2019-074、(临)2019-075。

二、进展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宁波东睦广泰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出资缴纳,合计缴纳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80.00%	2019年9月6日	货币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00%	2019年9月6日	货币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6日

报备文件:

1、交易凭证及付款回单。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圣农发展(政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和圣农")的通知,政和圣农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政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禽类的养殖和初级加工、禽类产品的销售,动物药材、动物饲料销售,禽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禽类的养殖和初级加工、禽类屠宰、禽类产品的销售,动物药材、动物饲料销售,禽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56138885L

2、名称:圣农发展(政和)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傅光明

5、注册资本:柒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7日

7、营业期限:2012年11月27日至2042年11月27日

8、住所:福建省政和经济开发区同心路32号

9、经营范围:禽类的养殖和初级加工、禽类屠宰、禽类产品的销售,动物药材、动物饲料销售,禽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圣农发展(政和)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3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1,160万元(本金及利息)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广农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人,于2019年8月23日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皖经02)未能根据约定履行回售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人民币21,160万元)、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2019年8月2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渝01民初1012号、(2019)渝01民初1013号),决定立案受理。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本金约140万元)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上述案件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务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6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四川省达州市建设30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四川省达州市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设立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顺洁柔(达州)纸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祥军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生活用纸、纸巾盒、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陶瓷制品、婴儿用品、妇女卫生用品、日用品;竹子、林木种植;造纸用竹、木原材料的收购;竹浆、木浆、竹片、木片的研发、生产、销售;热电联产及销售;仓库租赁;石灰、石灰石的加工、销售;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一般进出口贸易活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9年09月05日

7、营业期限:2019年09月05日-长期

8、住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天星镇宕渠大道西路5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30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实施。

2、本项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4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9 号)。

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1.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380 万股新股。

2.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发行工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9-039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姚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姚忠先生调至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故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蕾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全面主持公司日常工作,任期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刘蕾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经了解刘蕾女士的个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刘蕾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刘蕾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附:刘蕾女士简历

刘蕾,1973 年 2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曾任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副总裁,并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债券代码:136689 债券简称:16绿水0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12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12日开始支付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利息。根据公司《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绿水01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36689

4、发行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绿水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临2019-039),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的票面利率上调为4.3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12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09%,每手"16绿水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9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付息日:2019年9月1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绿水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6绿水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72(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联系人:许雪菁

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邮政编码:53003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层

联系人:蒋杰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邮政编码:200041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7楼

联系人:王钰、覃建华

电话:0755-22626124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电话:021-38874800转840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19-020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十一位,实际出席的董事十一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该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刊登在2019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国卫星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刊登在2019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19-021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位,实际出席的监事五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刊登在2019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2019-022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所持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航天恒星科技)的股权比例由71.76%调整为63%,公司将继续保持对航天恒星科技的实际控制;同时本次引入增量资金有利于航天恒星科技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也有利于巩固航天恒星科技在卫星应用领域的战略地位。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之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中国卫星卫星应用核心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的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航天恒星科技的战略地位,中国卫星拟同意航天恒星科技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航天投资)、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国华基金)及新的战略投资者对航天恒星科技进行增资,引入发展资金5亿元,中国卫星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简称:空间院)放弃本次增资。

鉴于中国卫星与航天投资、国华基金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控制,新的战略投资者也存在是集团公司体系内单位或航天投资所管理基金的可能性,故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将在国资审批通过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二、关联方介绍

(一)航天投资

航天投资成立时间为2006年12月29日,法定代表人张陶,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注册资本120亿元。

作为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主体、资本运作和战略合作的平台,航天投资联合多家大型企业先后设立了航天基金、国华基金、中央企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等,管理资金规模超过2000亿元,投资项目遍布具有发展前景的各个新兴产业领域,具有较强的投资专业能力。

(二)国华基金

国华基金成立于2016年8月1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建恒,航天投资为该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J75。

国华基金是按照国资委中央企业创新发展基金系的建设部署成立的第一支产业发展基金。首期募集规模为352亿元,投资范围是军工及其相关产业和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新股东

本次交易中航天恒星科技的新股东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产生,存在是集团公司体系内单位或航天投资所管理基金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航天恒星科技简介

航天恒星科技成立于2000年12月20日,法定代表人彭涛,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82号,注册资本为1,211,660,281.55元,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869,520,000.00	71.76%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1,776,902.93	12.5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239,155.02	9.43%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76,124,223.60	6.28%
合计	1,211,660,281.55	100%

航天恒星科技主营业务有:卫星综合应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卫星通信等业务领域。主营产品有卫星全球定位终端产品和应用系统、卫星指令与数据接收及处理系统、数据和图像传输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VSAT卫星通信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播电视上行传输服务等。

航天恒星科技(合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424,825.15	455,578.17
净资产	277,592.38	281,147.56
项目	2018年	2019年1至6月
营业收入	287,046.14	85,831.16
净利润	17,974.35	5,506.68

(二)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第0010436号),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航天恒星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429,538.30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66,231.3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63,306.92万元。

(三)评估情况

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217号),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航天恒星科技总资产账面值为399,915.52万元、总负债140,934.45万元、净资产258,981.06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474,087.49万元,增值额为74,171.98万元,增值率为18.55%;总负债评估值为137,703.34万元,减值额为3,231.11万元,减值率为2.29%;净资产评估值为336,384.15万元,增值额为77,403.10万元,增值率为29.89%。

(2)收益法评估情况:航天恒星科技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9,528.85万元,评估增值100,547.79万元,增值率为38.82%。

鉴于采用收益法更能公允反映航天恒星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增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359,528.85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国资备案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及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为航天恒星科技股东——航天投资、国华基金,及引入的一家新股东。中国卫星、空间院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航天投资、国华基金的增资方式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原股东增资采用协议方式。

新股东的增资方式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新股东增资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

(二)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以经集团公司备案后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最终增资价格以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交易结果确定。

(三)增资额度

本次共引入新增资金5亿元,其中:

新股东锁定最终持有航天恒星科技的股权比例为5%,根据摘牌价格确定增资额。

航天投资锁定最终持有航天恒星科技的股权比例为10%,根据摘牌价格确定增资额。

国华基金锁定增资额由5亿元减去航天投资和新投资者的增资额,根据摘牌价格确定持股比例。

(四)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按照评估结果初步测算,增资前后航天恒星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增资额	新增注册资本	累计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中国卫星	869,520,000.00	71.76%			869,520,000.00	63.00%
2	五院	76,124,223.60	6.28%			76,124,223.60	5.52%
3	航天投资	114,239,155.02	9.43%	70,554,110.65	23,777,208.46	138,016,363.48	10.00%
4	国华基金	151,776,902.93	12.53%	224,677,911.68	75,717,963.02	227,494,865.95	16.48%
5	新股东			204,767,977.67	69,008,181.74	69,008,181.74	5.00%
	合计	1,211,660,281.55	100.00%	500,000,000.00	168,503,353.22	1,380,163,634.77	100.00%

注:最终各方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以挂牌(摘牌)结果为准。

(五)法人治理结构

增资完成后,航天恒星科技股东由目前的4家增加到5家。董事会由7人增加到9人,其中,中国卫星推荐6名,国华基金推荐2名,新股东推荐1名。监事会及其他治理结构遵循目前公司章程的约定,增资后与增资前保持不变。

(六)盈利目标要求

航天恒星科技承诺未来五年内(2019年至2023年)按照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对经营层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和年度经营者年薪考核标准中航天恒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净利润以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卫星所持航天恒星科技的股权比例由71.76%调整为63%,公司将继续保持对航天恒星科技的实际控制;同时,本次引入增量资金有利于航天恒星科技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拓展市场领域,培育新动能,改善资本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充分发挥战略投资者的作用,巩固航天恒星科技在卫星应用领域的战略地位,助推中国卫星卫星应用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审批程序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资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三)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增资事项不影响中国卫星对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该增资事项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

1.该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2.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五)审计报告

(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8 证券简称:中国卫星 公告编号:2019-023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条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3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2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3日

至2019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8	中国卫星	2019/9/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9年9月17日—9月20日(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2019年9月20日)。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电话:(010)68197793,68118118(总机)转827、839

(二) 传 真:(010)68197777

(三) 联 系 人:王献涛、杨思莎

(四) 邮 编:100081

(五) 会议预期为半天,出席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